

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水市 殡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

《泸水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泸水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丧葬活动，满足公民殡葬需求，维护逝者尊严和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

泸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条例》《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泸水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泸水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工作。驻泸中央、省、州单位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殡葬管理实行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禁止散埋乱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行移风易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领导，建立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将殡葬事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先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将基本殡葬服务运营经费、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及前期经费、殡葬执法工作经费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对殡葬事业的财政投入。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设立殡葬执法机构，加大殡葬领域执法力度。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做好殡葬相关工作。发展改革、教育体育、民族宗教、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范围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州驻泸单位、村委会、社区和社会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本市辖区内积极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工作，把殡葬改革纳入单位规章制度建设、村（居）规民约等内容，互相监督，共同遵守，引导城乡居民文明节俭办丧事。将文明治丧、低碳祭扫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

弘扬文明殡葬新风，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宣传活动。

每年的清明节为殡葬改革宣传日。

第二章 火葬对象、范围与管理

第六条 火葬区的划定和调整，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逐级审批后，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执行。

（一）火葬区内城乡居民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除法律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除外。

（二）泸水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

（三）泸水市行政区域内的无名、无主尸体，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

（四）外来流动人员在本辖区死亡的，应当火化。

(五)火葬区范围外的居民,鼓励火化,按火葬区的殡葬惠民政策执行。

第七条 火葬区城乡居民死亡后,由丧事承办人主动联系殡仪馆,安排遗体火化有关事宜。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事承办人向所在单位和人社部门报告,同时主动联系殡仪馆,安排遗体火化有关事宜。

第八条 火葬区域内的医院,应当加强对本医院太平间的管理,严禁将遗体交由个人运回土葬。在医院死亡人员的遗体,存放在太平间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其遗体接运必须由殡仪馆专用殡仪车辆运送到泸水市殡仪馆。医院应当及时通知亲属、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殡仪馆遗体接运、火化相关事宜。

未经民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接运、存放(含冷藏)、整容、火化等与接触遗体有关的殡仪服务。

第九条 殡仪馆负责泸水市行政区域内死亡人员遗体的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以及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

未经批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活动。

第十条 殡仪馆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接运遗体,并根据死亡情况对遗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死亡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对遗体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殡仪馆遗体火化应当凭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死者身份证明、丧事承办人凭本人有效证件（委托书）办理相关手续方可火化；无名、无主、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意外事故死亡的遗体，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殡葬服务机构负责遗体火化。

因办案需延期火化的，遗体保存费用由决定延期火化的单位或者申请延期的个人承担。

无名、无主遗体的保存期不得超过 10 日。特殊情况经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

市级民政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名、无主遗体的死亡证明或者处理遗体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殡仪馆处理遗体。

无名、无主遗体火化后的骨灰，90 日内无人认领的，由殡仪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遗体应当在 10 日内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火化的，应当经死亡所在地市级以上公安司法机关批准。

丧事承办人自遗体运至殡仪馆 5 日内不办理火化手续的，由殡仪馆书面通知丧事承办人限期办理。丧事承办人逾期未办理的，殡仪馆报民政部门批准，并报公安机关备案后，实施遗体火化。

第十三条 遗体火化后，由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向丧事承办人出具火化证；安葬在市级骨灰公墓内的，由殡葬服务机构向丧事承办

人出具墓穴证或墓穴证明；安葬在乡镇（街道）公墓内或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农村公益性公墓墓穴证或墓穴证明；寄存或安放在市级骨灰堂内的，由殡葬服务机构向丧事承办人出具骨灰寄存证；安放在乡镇（街道）、村级骨灰堂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骨灰安放证明。

第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个人非法买卖墓地；提倡寄存、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撒散的节地生态葬方式处理骨灰。

禁止将骨灰装棺土葬。

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安埋遗体、建造坟墓：

- （一）耕地、林业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林地；
-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区、文物保护区；
- （三）水库、河流、湖泊、引水渠、堤坝 200 米内和水源保护区；
- （四）怒江美丽公路泸水段等公路主干线公路沿线两侧地界内、怒江峡谷两岸面山、旅游特色村（寨）范围内；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前款规定区域内已有的坟墓，除因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并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予以保留的外，其余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六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墓碑高度和使用期限。

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遗体入土安葬的坟墓占地面积，单人墓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8米。

提倡地上不建墓基，不建设硬质墓穴，推行墓碑小型化、卧碑或不立碑，提高绿化覆盖率。

公墓墓地周期为20年。逾期使用应当办理延期手续，经公告后半年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无主墓处理。

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

第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公墓（骨灰堂）选址、规划、建设。公墓（骨灰堂）覆盖到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逐步推行火葬。已安葬的坟墓，乡镇、街道、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组织动员墓主家属，将坟墓或骨灰迁入公墓或骨灰堂内。

第三章 入葬区域

第十八条 在泸水市行政区域内入葬的，按下列入葬区域规定执行：

（一）火葬区城乡居民死亡后，骨灰葬入市级公墓或所属乡镇（街道）公墓、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非火葬区城乡居民死亡后，遗体葬入遗体公墓或政府指定区域安葬，骨灰葬入市级公墓或所属

乡镇（街道）公墓、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二）户籍或籍贯不属于泸水市行政区域内的死亡人员可葬入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

（三）泸水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骨灰葬入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已在其他地州、县（市）购买公墓穴位的，应当提供墓穴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墓穴位证明。

（四）夫或妻一方为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一方为本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其配偶死亡后，可以申请骨灰以合葬方式安葬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在的公益性公墓（原户籍农村公益性公墓）内；也可申请两人骨灰安放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在的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原户籍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同一格位内。

丧事承办人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所在地村（社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市民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公益性公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全程参与骨灰处理过程。

（五）泸水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死亡后，鼓励将骨灰以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撒散的生态葬方式葬入公墓内指定区域。

丧事承办人向公墓所在地村（社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市民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公墓所在

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全程参与骨灰处理过程。

第十九条 遗体火化后，异地安葬的，按安葬地殡葬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墓外修建活人墓。违反规定修建的活人墓，由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市人民政府依法强制拆除。

禁止在公墓内建活人墓，但是为死者的健在配偶留作合葬的墓穴除外。禁止在公墓内建家族墓、宗族墓或者与公墓管理不相符合的其他设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属已葬一方的合葬墓，死者遗体火化后，以骨灰盒的形式可以葬入合葬墓中，葬入后由墓主家属进行植树绿化。鼓励单人墓、合葬墓墓主家属将坟迁入公墓内。

第四章 丧事活动和殡葬用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全面推行殡葬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丧事活动定期组织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村（居）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应把改革丧葬习俗纳入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群众性丧事活动管理组织，推动丧葬习俗改革，为群众提供殡葬服务。村（居）委员会依法做好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将辖区内殡葬信息在第一时间上报，及时劝阻、制止违反殡葬管理的人和事。

第二十四条 丧事承办人应遵循文明、节俭办丧，不得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国家公职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须在丧葬习俗改革中以身作则，带头落实节地生态安葬政策，严格执行中央、省、州、市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各项有关规定，起好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五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卫生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禁止搞封建迷信活动。

禁止在城区主干道、人行道、广场、单位、小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

严禁在公墓区（骨灰堂）指定焚烧地点外燃放鞭炮、焚烧花圈、冥币纸钱等丧葬行为。

殡葬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收受、索取财物，不得出具虚假证明。

全社会都不得歧视殡葬服务人员的劳动。

第二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火葬区内制造、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五章 丧葬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丧事承办人按以下规定办理丧葬费用：

（一）死亡人员火化后在骨灰公墓安葬或在泸水市骨灰堂存放的，丧事承办人凭本人有效证件（委托书）、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火化证、墓穴证（墓穴证明）或骨灰寄存证，办理丧葬费用。

（二）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人员死亡后，在划定的墓园或安葬区安葬的，由墓园或安葬区管理单位出具入葬证明。丧事承办人凭有效证件（委托书）、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和入葬证明，办理丧葬费用。

（三）其他安葬方式，按以下规定办理丧葬费用。

对死亡后捐献遗体的，由受赠单位出具接收证明。丧事承办人凭有效证件（委托书）、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和接收证明，办理丧葬费用。

对不保留骨灰的生态安葬方式，由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全程参与

骨灰处理过程，并建立登记、照片、影像等档案材料。丧事承办人凭有效证件（委托书）、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火化证和生态安葬审批表，办理丧葬费用。

对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按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办理丧葬费用。

第六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市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级民政部门逐级报州或省民政部门批准；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报市民政部门批准，并报州民政部门备案。积极探索建设城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二十九条 公墓、骨灰堂选址参照第十五条执行。

第三十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做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日常管理和美化绿化维护工作。

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第三十一条 公墓绿化面积不得少于墓地面积的 40%；经营性和公益性骨灰堂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骨灰存放格位不得少于 10 个。

第三十二条 公墓穴位（骨灰堂格位）实行实名制管理，禁止非法买卖、转让公墓穴位和骨灰存放格位。

第七章 殡葬经费投入保障

第三十三条 推行惠民殡葬政策。

（一）除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外，属泸水户籍的城乡居民死亡后（含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民）火化的，给予一次性火化补助；运尸费（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以内）、1 年内骨灰寄存费、指定骨灰盒，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骨灰进入公墓安葬或骨灰堂安放的，除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外，户籍在泸水市行政区域内（含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民）城乡居民，其家庭生活困难的，经申请批准，给予一次性安葬补助。

（三）骨灰进入公墓以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撒散等生态葬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葬入公墓的惠民殡葬政策以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惠民殡葬政策补助应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五）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的丧葬费用，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六）无名、无主、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遗体的处置费用（10日以内的保存、包扎、抬尸、接运、火化、登报公告、检验鉴定和延期保存等费用）从社会救助资金中列支。

（七）无力承担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身故困难家庭，经申请批准，及时给予救助。

（八）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惠民殡葬政策。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应当火化而不火化的，根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火化；逾期不火化的，对丧属或者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转让公墓穴位和骨灰堂格位的，根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在火葬区将骨灰装棺土葬的或为应当实行火化

的遗体提供土葬用地的单位及个人，根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限期拆除，丧属或者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对违法提供墓地的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责任；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在泸水市城区主干道、人行道、广场、单位、小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出现停放遗体、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根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由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在公墓区（骨灰堂）指定的焚烧地点外燃放鞭炮、焚烧花圈、冥币纸钱等丧葬行为的，由所辖乡（镇）、街道及时制止，经制止后仍拒不执行的，由怒江州生态环境保护局泸水分局、市林业和林草局依法查处。

第三十九条 在火葬区制作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根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制作设备和棺材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民政部门会同住建、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

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丧葬费或殡葬补助，欺骗手段骗取丧葬费或殡葬补助的，由人社部门或民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丧葬费或殡葬补助，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二条 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殡仪馆、公墓管理单位等殡葬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不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根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双倍返还多收的款项并按国家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殡仪馆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和火化遗体，错化遗体或者丢失遗体、骨灰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按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是指企业、下岗职工、企业改制时提前领取抚恤和安葬费人员，城乡个人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第四十七条 丧葬费用是指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和企业、下岗职工、城乡个人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第四十八条 丧事承办人是指承办死者丧事的人或组织机构，包括丧属亲属朋友、单位或殡葬服务机构。

第四十九条 革命烈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以及外国人的殡葬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本细则有效期 5 年。